

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鲤行政管规〔2024〕2号

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公布 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中心管委会各股（室）：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有关规定，我单位对以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及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详见附件）。

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泉鲤工审办规〔2022〕1号
2	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公布 2024 年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泉鲤行政管规〔2024〕1号

(四)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10分)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1.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 开展“我为群众代言”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3. 开展“我为群众解难题”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4.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志愿服务。
5. 开展“我为群众送温暖”活动，对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送去温暖和关怀。	6.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志愿服务。
7. 开展“我为群众解难题”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8.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志愿服务。
9. 开展“我为群众送温暖”活动，对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送去温暖和关怀。	10.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志愿服务。